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 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审批意见表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3）61号

项目代码： 2020-442000-78-01-08958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1）67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南区、五桂山	
建设内容	建设范围包括树木园景区、金钟湖景区、马踢水景区、大尖山景区、龙塘景区等，建筑面积23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景点景观工程（石崖登山、五桂飘香等）、生态文化工程（环保宣传牌、旅游导视牌等）、旅游服务设施工程（观景平台、休憩亭等）、基础设施工程（树木园至金钟湖车行道、金钟湖至大尖山车行道等）等。	建设范围包括树木园景区、金钟湖景区、马踢水景区、大尖山景区、龙塘景区等，建筑面积2248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景点景观工程（山顶观日、九曲竹蹊等）、生态文化工程（环保宣传牌、旅游导视牌等）、旅游服务设施工程（观景平台、休憩亭等）、基础设施工程（树木园至金钟湖游览通道、金钟湖至大尖山游览通道等）等。
项目总投资（万元）	24597.24	24591.18
审批机关意见： 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情况函、专家论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1〕67号）执行。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p>		
备注：		